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瑞华的理解。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天健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 1、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6、成立日期：2011年07月18日

7、合伙期限至：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瑞华的理解。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天健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